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標準檢驗局大禮堂

主席：謝代理局長翰璋

紀錄：陳秋菁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天很榮幸邀請到消基會黃執行董事怡騰及臺灣藝術大學葛教授傳宇與會。

藉由廉政會報之召開，可作為本局辦理各項政策措施或廉政工作意見之交換平台，並藉此期勉同仁就各項業務均能群策群力，達成年度重要施政目標；另為免閉門造車而衍生相關業務疏漏，也期藉外部專家監督諮詢力量，就本局業務推展或廉政議題提供寶貴意見，以強化本局施政效能，接下來即開始本日議程。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第3頁至第5頁）

###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並解除列管。
- （二）以本人實際使用經驗，就財產申報系統再造及介面友善程度甚為有感，新版系統大幅提升操作便利性，提醒尚未申報之主管儘速完成申

報。

二、本局政風工作執行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5頁至第11頁）

黃委員怡騰：

- （一）貴局積極深耕商品安全校園宣導，有效提升校園商品安全消費意識，惟考量自112年1月1日起，民法將完全行為能力人從20歲下修為18歲，意即年滿18歲即可為交易、買賣等各種法律行為，未來符合成年年齡之青少年勢將增加，建議貴局針對因修法而提前成年之青少年所為校園消費行為，將年滿18歲之高中或大學生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並研議規劃未來有關交易安全、商品檢驗標示等校園宣導之實施對象及任務重點。
- （二）本會南區分會近年來均會進入校園辦理相關消費宣導，每年亦會訂定校園宣導活動計畫，並培訓諸多年輕熱心種子講師，貴局如有適當教案或宣傳品均可提供本會，由本會於辦理校園宣導時，協助轉達青少年對商品檢驗之正確認知。

葛委員傳宇：

- （一）首先，就本次廉政會議報告資料之充實完整予以肯定。考量公部門財政拮据、資源有限，且預算受立法部門監督，建議可適時結合相關外部資源，如消基會或本人參與之國際透明組織等。
- （二）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依常理而言，飲

宴應酬多與請託關說具有關聯性，惟貴局演講研習與請託關說件數均為0件；藉此鼓勵同仁善加利用此一自我保護機制，透過登錄制度可避免同仁執行業務遭受不當外力干擾，並澄清外界質疑。

(三) 有關財產申報部分，以往無論故意或過失均一律裁罰，似欠公平，經本人多次向廉政署反映後已有修法；另授權制度亦是良好之自我保護機制，鼓勵同仁透過授權申報，可避免因公忙疏漏而遭致裁罰。

(四) 海關多年前曾發生集體貪瀆弊案，其中有新進人員因未建立正確法紀觀念而誤罹法網，以致葬送前程，殊為可惜；故廉政工作已從查處提前至預防角度，提醒同仁執行業務面臨之風險及正確因應之道；建議貴局專題報告部分，可基於「風險管理」概念，由高風險或有行政查處之單位提出相關預防措施報告，以供各單位參考學習，避免類案發生。

####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校園商品檢驗安全宣導已行之有年，且成效顯著，以往均透過公部門協助，雖曾遭遇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抗拒，惟經積極跨部會溝通協調後，已有轉變趨勢，甚而有地方政府主動邀請本局至轄內辦理校園宣導。本局就民法成年年齡下修部分業已研議因應，惟囿於人力而生推動窒礙，感謝黃委員提供寶貴建議及解決方案，將請權管單位第五組錄

案辦理。

(二) 感謝葛委員惠賜寶貴建議，對本局業務推動助益良多，有關專題報告部分，會後將請政風室研議規劃。

三、本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第12頁至第24頁）

主席裁示：洽悉。

#### 四、專題報告

(一) 本局第五組—精進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作法：略（詳會議資料第26頁至第39頁）

黃委員怡騰：

- 1、網路購物已蔚為主流時尚，依本會受理申訴經驗，消費者遭詐騙或交易糾紛而衍生之申訴或調解案件急遽成長，貴局針對網路購物有關商品資訊揭露、高風險商品之因應措施，及不斷精進網購商品安全之努力與成果，本人深表肯定；另從學習交流角度提問，目前合作平臺多以國內業者為主，針對大陸淘寶是否有相關可行合作模式？或有維護消費安全之具體成果可供參考？
- 2、本會已往與泰國、日本曾就境外消費糾紛建立合作機制，惟近年來囿於人力及成本限制，就境外消費安全之著力較為有限，貴局致力深化與八大平臺之合作，並推動

相關評鑑計畫，積極維護網路消費之安全性，本人深表讚賞。

**賴委員俊杰：**

- 1、針對非屬臺灣境內管轄之 META、淘寶、LINE 等網路平台業者，因涉及司法官轄權問題，且國內應施檢驗商品多達1千多種，依現行法令規定，C2C 賣家為報驗義務人，境外網路平臺尚非規範範疇，確為目前面臨之困境；考量修法緩不濟急，本局業積極協調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與境外平臺進行商談，並依各該平臺型態採取不同合作模式，例如設置專區，針對違規商品進行遮蔽等。
- 2、另本局業訂有電商平臺評鑑試行計畫，例如針對應施檢驗商品上架提醒、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標識代碼必填欄位、不合格商品下架速度、合格率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預計明年第1季推行，未來將研議規劃就評比績優者發布新聞稿，以鼓勵網路平臺自主管理網購之安全性。

**主席裁示：**

隨著網路普及與電子商務盛行，網路購物成為主流消費型態，本局雖深受其苦，惟為建構消費安全環境，業已規劃推動管理網購商品之各項作為，未來將賡續深化公私協力與跨境合作，並精進科技執法效能，有效維護網購商品安全。

(二) 本局第六組－111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略（詳會議資料第36頁至第42頁）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本局政風室－111年度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核成果：略（詳會議資料第43頁至第54頁）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吳主秘賡續督導本局各單位及各分局，落實推動樣品管理原則之各項精進作為。

## 參、討論事項

**第1案**：規劃辦理「本局112年衡器檢定檢查專案查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政風室主政規劃專案清查之具體做法，並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全力配合辦理，以他機關類案為借鏡，藉此全面檢視本局相關作業流程，以強化內控機制及提升行政效能。

**第2案**：規劃辦理本局「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宣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局相關權管單位務必全力配合指定試驗室誠信倫理宣導，請第四組、第二組及第三組協助召集所轄指定試驗室，並請第四組責成財團法人認證基金會(TAF)，賡續強化內部誠信倫理宣導及對外企業誠信行銷，並協同本局舉辦企業誠信座談會或拜會參訪等交流活動，藉此增進社會大眾對第

三方認證公信力之正確認知，共同打造優質之消費與產業環境，達成公私雙贏、人民有感之施政目標。

**第3案**：規劃賡續辦理「本局112年度監視系統安全專案檢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管理單位配合政風室盤點並確認監視器使用情形，並請資訊室協同就資安部分進行查核，以強化相關管理細節及系統使用效能。

**第4案**：「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納入性別比例規定。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政風室會同法務室辦理本要點修訂之相關法制作業。

肆、散會(16時10分)